

## 在營軍人申請印鑑登記/證明委任書(書寫範例)

本人 **曾實在**，因在營服役無法親自申辦，特委任 **曾信用** 先生(女士) 代為申請下列勾選事項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：

印鑑登記：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。(非必填項目)

印鑑變更登記：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。(非必填項目)

印鑑廢止登記。

印鑑證明 3 份，印鑑證明申請目的：

法院公證、提存

不動產登記

船舶登記

船舶抵押權設定

船舶擔保交易

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

土地重劃、區段徵收  漁船汰建資格讓渡

漁船汰舊換新之汰建資格轉讓  自然人申辦動產擔保交易設定登記

不動產抵押設定、塗銷及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

金融機構存戶死亡，繼承人辦理存款繼承

銀行保管箱承租人死亡，繼承人申辦繼承

其他：

委任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

此 致

臺南市府南戶政事務所

委任人：**曾實在**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*A122xxxxxx**

出生日期：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址：**臺南縣(市)南** 鄉鎮 村○鄰 ○○路 段○○巷 弄○○號 樓之

市區○○里

街

電話：**0921-xxxxxx**

受委任人：**曾信用**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*D122xxxxxx**

出生日期：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址：**臺南縣(市)南** 鄉鎮 村○鄰 ○○路 段○○巷 弄○○號 樓之

市區○○里

街

電話：**0911-xxxxxx**

茲證明當事人 **曾實在** (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出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*A122xxxxxx**) 現在營服役，如有虛偽證明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，特此證明。

連級以上部隊長：

**連級部隊長職章**

(簽章)

(請加蓋職章)

電話：**02-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分機○○**

中華民國 1 0 7 年 5 月 3 1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印鑑登記、變更、廢止登記及證明應由當事人親自為之。但在營軍人，得經所屬連級以上部隊長證明身分後出具委任書委任他人代辦。（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6點、第10點）
- 二、當事人申請印鑑登記、變更或證明者，應繳驗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章或原登記印鑑。（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7點、第8點、第10點）
- 三、受委任人申請印鑑登記、變更、廢止或證明者，並應繳驗受委任人身分證明文件，及附繳委任人或當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、入國證明文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委任書。（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7點、第8點、第10點、第11點）